

股票代码：301188

股票简称：力诺特玻

债券代码：123221

债券简称：力诺转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编制。民生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民生证券作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力诺转债，债券代码：123221，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或“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力诺特玻”）于2024年4月15日披露的《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中关于总经理变更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力诺转债

（四）债券代码：123221

（五）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发行规模：50,000.00万元（5,000,0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存续期限：2023年8月23日至2029年8月22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I 指年利息额，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指本次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8 月 23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 年 8 月 23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4.40 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14.40 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 A+，本次可转债

债项信用评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 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一) 关于公司总经理任期届满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总经理张其林先生的总经理职务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鹏飞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鹏飞先生的简历情况如下：

孙鹏飞，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0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工艺员、沈阳办事处业务经理、吉林办事处主任、东北大区经理、市场部部长。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华北大区经理、鲁豫大区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市场部总监、大客户 KA 经理、南部大区总监等职务。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药包事业部营销副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药包国内营销总经理。

三、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总经理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民生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债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签章页）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